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九年七月



目 录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4
二、	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5
三、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6
四、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7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情况.....	8
六、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的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	9
七、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9
八、	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	11
九、	结论性意见.....	11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兴资源”）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接受创兴资源的委托，担任创兴资源以现金方式购买上海上源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源建筑”）持有的上海东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装饰”）60%股权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经于2019年6月10日为本次交易出具《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重大资产购买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就本次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施情况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释义和简称与《重大资产购买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释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重大资产购买法律意见书》所作出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述

根据创兴资源第七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决议、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创兴资源与上源建筑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为：

(1) 创兴资源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上源建筑持有的东江装饰 6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创兴资源和上源建筑分别持有东江装饰 60% 和 40% 股权，东江装饰成为创兴资源的子公司。

(2) 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东江装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2,500.00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东江装饰 60% 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陆仟陆佰万元（RMB66,000,000.00）（以下简称“交易对价”）。

(3) 创兴资源向上源建筑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具体安排为：第一期付款，金额为 300 万元；第二期付款，金额为 3,300 万元；第三期付款和第四期付款，金额分别为 1,650 万元和 1,350 万元，实际付款时应分别扣除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计算的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当期应补偿金额（如有），前述每期股权转让价款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本期付款条件全部满足或被豁免后一定期限内一次性支付。

(4) 上源建筑作为业绩承诺方对东江装饰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剔除一定比例的关联方交易业务利润后，相应年度实现的经审计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以下简称“净利润承诺数”）进行承诺，若利润承诺期间东江装饰的净利润实现数低于其净利润承诺数，或者若东江装饰利润承诺期间届满后期末减值金额大于利润承诺期间其已补偿现金金额的，上源建筑同意对创兴资源进行补偿。杨志平先生和李金辉女士对上源建筑的前述补偿义务履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 创兴资源和上源建筑同意，若东江装饰在利润承诺期满时的净利润实现总额高于上源建筑净利润承诺总额，则超额利润的 10%（不超过交易对价的 20%）由东江装饰对其管理团队进行奖励。

(6) 过渡期间东江装饰的净资产值增加的, 则该等净资产增加部分的权益由创兴资源和上源建筑按交割后的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若东江装饰净资产减少的, 则该等净资产减少值应由上源建筑向东江装饰以现金方式补足。

(7)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向东江装饰所属注册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出资情况变更登记, 东江装饰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出资情况变更登记之日为交割完成日。

(8)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情形, 且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江装饰的债权债务仍由东江装饰享有或承担。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 创兴资源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6月10日, 创兴资源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创兴资源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19年7月12日, 创兴资源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 交易对方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6月10日, 上源建筑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 同意将其持有的东江装

饰 60%股权（对应东江装饰注册资本 1,440.00 万元）转让给创兴资源；同意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声明、承诺及其他相关文件，同意该等协议、声明、承诺及其他相关文件的内容。

（三）标的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019 年 6 月 10 日，东江装饰唯一股东上源建筑作出决定，同意创兴资源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上源建筑持有的东江装饰 60%股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经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创兴资源与上源建筑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就本次交易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协议》自交易双方签订之日起成立，经创兴资源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生效；《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向东江装饰所属注册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出资情况变更登记。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签发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以及《营业执照》，东江装饰已完成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的出资情况变更登记手续，上源建筑已经将其持有东江装饰 60%股权（对应东江装饰注册资本为 1,440.00 万元）过户至创兴资源名下。

（二）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创兴资源向上源建筑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具体安排如下：

（1）第一期付款，金额为 300 万元，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且《股权转让协

议》约定的本期付款其他条件全部满足或被豁免后，创兴资源已经支付的意向金 300 万元转为本期付款；

(2) 第二期付款，金额为 3,300 万元，于本次交易完成交割且《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本期付款其他条件全部满足或被豁免后六十（60）日内支付；

(3) 第三期付款和第四期付款，金额分别为 1,650 万元和 1,350 万元，实际付款时应分别扣除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计算的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当期应补偿金额（如有），分别自创兴资源相应年度报告和相应年度盈利差异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以时间在后者为准），且《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本期付款其他条件全部满足或被豁免后六十（60）日内支付。

经创兴资源和上源建筑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一期付款条件全部满足，创兴资源已经支付的意向金 300 万元已经转为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二期付款条件全部满足，但付款期限尚未届满，创兴资源将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

（三）本次交易所涉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交易不涉及东江装饰债权债务转移，东江装饰对其现有的债权债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仍由其享有或承担。

综上，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过户至创兴资源名下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实施情况报告书》”），并经创兴资源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兴资源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情况

（一）创兴资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情况

根据创兴资源于2019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9次会议,以及于2019年7月12日召开的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创兴资源原监事张祥先生书面辞职,经监事会提名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黄露颖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根据创兴资源披露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监事人员发生更换外,创兴资源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更换或调整。

（二）东江装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江装饰董事会由5名成员构成,其中创兴资源推荐3名,上源建筑推荐2名,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东江装饰不设监事会,设监事2名,由创兴资源和上源建筑各推荐1名,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东江装饰的总理由上源建筑提名,财务负责人由创兴资源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2019年7月12日,东江装饰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原董事会设董事3人,现改为董事会设董事5人,并选举由创兴资源推荐的骆骏骏、郑再杰、连福汉担任东江装饰董事,梁明华不再担任东江装饰董事;原设监事1人,现改为设监事2人,并选举由创兴资源推荐的黄露颖为东江装饰监事。

2019年7月12日,东江装饰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选举由创兴资源提名的骆骏骏担任东江装饰董事长,免去梁明华董事长职务;由上源建筑提名的苏洪平继续担任东江装饰总经理;聘任由创兴资源提名的郑再杰为东江装饰财务负责人。

综上,东江装饰及本次交易相关方已按照交易协议的约定完成了对东江装饰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的改选或聘任。

六、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的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实施情况报告书》及创兴资源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创兴资源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创兴资源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主要为：创兴资源（作为受让方）与上源建筑（作为转让方）就本次交易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创兴资源（作为业绩被承诺方）与上源建筑（作为业绩承诺方）及杨志平和李金辉（均作为担保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权转让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均已生效，根据交易双方及相关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兴资源与上源建筑已经按照前述协议约定完成了东江装饰 60%股权过户手续，未发生违反前述协议约定的行为。其中：

1. 关于本次交易安排的专利转让及实施许可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源建筑同意，将其名下拥有的但东江装饰需要的下述十项专利无偿转让给东江装饰，并同意于该等专利过户至东江装饰名下之前无偿许可给东江装饰使用，根据东江装饰提供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并经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网址：<http://cpquery.sipo.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专利的转让手续办理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办理进展
1	内开内倒窗	ZL201521076336.2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11日完成变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办理进展
2	内开内倒窗	ZL201521076320.1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13日完成变更
3	外开窗	ZL201521080510.0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4日完成变更
4	内开窗	ZL201521080539.9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13日完成变更
5	型材(U5-580051)	ZL201730570236.3	外观设计	2019年7月9日完成变更
6	型材(U5-580055)	ZL201730569858.4	外观设计	2019年7月9日完成变更
7	型材(U5-580171)	ZL201730569335.X	外观设计	变更过程中(预计2019年7月20日前完成变更)
8	型材(U5-580052)	ZL201730569352.3	外观设计	2019年7月8日完成变更
9	型材(U5-580166)	ZL201730569333.0	外观设计	变更过程中(预计2019年7月20日前完成变更)
10	型材(U5-580053)	ZL201730569343.4	外观设计	2019年6月4日完成变更

2. 关于标的公司为上海窗管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的保证担保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鉴于借款人上海窗管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贷款人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2018年12月29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10100121181228)浙泰商银(流借)字第(0164930001)号】，约定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25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2018年12月28日起至2019年06月28日，东江装饰等其他方共同作为担保人为借款人在前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上源建筑承诺促使上海窗管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前(即2019年6月28日前)向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偿还全部借款，解除东江装饰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

根据东江装饰的说明及提供的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网上银行电子回单，上海窗管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向该行归还贷款2,505,500.00元。故，东江装饰对前述贷款的担保义务已经解除。

（二）本次交易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创兴资源已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披露了本次交易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根据《实施情况报告书》和交易双方及相关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承诺主体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的行为，本次交易的相关承诺主体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股权转让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包括：

（一）创兴资源依据《股权转让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向上源建筑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和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

（二）本次交易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的义务。

（三）本次交易各方继续履行各自作出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承诺。

（四）创兴资源履行后续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交易各方按照相关协议及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前提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一) 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经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 (二)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过户至创兴资源名下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三) 创兴资源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四) 东江装饰及本次交易相关方已按照交易协议的约定完成了对东江装饰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的改选或聘任。
- (五)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创兴资源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创兴资源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六) 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的行为，本次交易的相关承诺主体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 (七) 在本次交易各方按照相关协议及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前提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程晓鸣

经办律师: 李备战

经办律师: 郭蓓蓓

经办律师: 尚斯佳

二〇一九年 七月十八日